

关于做好 2025-2026 学年学业辅导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

为认真学习贯彻全国教育大会和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落实《关于全面推进北京高校学业辅导工作的意见》（京教工〔2014〕41号）和《北京高校学业辅导示范中心建设标准（试行）》（京教工〔2017〕31号）的有关要求，加强我校市级学业辅导示范中心建设，发挥学业辅导在学风建设工作中的实效性，切实提高本科人才培养质量，现将 2025-2026 学年学业辅导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加强学业辅导队伍建设

（一）学业辅导员的选配及考核

1、本科大一年级每 2 个班级配备 1 名学业辅导员，辅导若干重点科目，目标侧重于学习适应、方法习得和习惯养成。学业辅导员作为任课教师与教学班级之间的桥梁和纽带，具体负责本班级高数、英语、大学物理、线性代数等重点科目的学业辅导工作，定期与相关科目任课老师沟通，了解本班同学当前学习的重点和难点问题，按照相关科目的学习进程做好章节小结、重难点习题讲授、课后答疑，组织好期中考试等，并在学业辅导过程中充分了解本班同学的学习状态，重点做好学习困难学生的帮扶工作。

2、本科二至四年级可根据学业困难学生情况及帮扶工作

的实际需要配备学业辅导员，原则上总数不超过大一年级学业辅导员人数的 1.5 倍，主要职责是对挂科较多、学业困难学生开展帮扶和辅导，协助辅导员和班主任做好学业困难学生的学习管理，建立“一对一”或“一对多”的精准辅导体系。

3、各学院要严格学业辅导员选拔标准、提升辅导学业质量。学生按照自主报名→学院组织面试试讲→确定名单上报学校学业辅导中心→组织上岗前培训的流程进行选拔。学院可根据学业辅导需求特点自行设计报名表。学业辅导员招募着重考察以下两个条件：（1）责任心强，乐于助人，具备良好的沟通和组织能力，对学业辅导工作充满热情；（2）学习成绩优异，上一学年度学分绩排名在专业前 30%。

4、各学院要加强学业辅导员队伍管理，加强对学业辅导员的教育引导，注重过程管理，监督其做好学业辅导工作记录；坚持每月至少召开一次学业辅导员例会，及时分析和总结；制订学业辅导员考核办法，定期检查各年级开展学业辅导工作情况；开展学业辅导能力比拼，培育一批优秀的学业辅导“小导师”。各学院每学期末结合学风建设工作认真总结学业辅导开展情况，并对学业辅导员进行年度考核和满意度调查，经学院推荐后，可以参加华北电力大学年度“十佳学业辅导员”的评选，评选办法另通知。学业辅导总结材料（图文并茂，2000 字以内），包括但不限于大一新生期末考试通过率、补考情况等能够体现学风建设成果的相关数据。每学期期末最后一周发送至学生处邮箱 xscgl@ncepu.edu.cn。

（二）充分发挥院级学生骨干和社团的引领作用

学院在组建学业辅导员队伍的同时，要充分发挥好班级学习委员、宿舍长等学生骨干和院学生会学习部在学院、班级和宿舍学风建设中的引领带动作用，做好课堂考勤、自习管理、学风督导等工作，引导学生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学习。

（三）探索建立学业辅导咨询师队伍

学院可发挥自身特色和专业优势，探索建立一支以教学名师、班主任、中层领导干部和辅导员为主的学业咨询师队伍，为学生在学习方法、专业前景、深造途径、就业去向等方面遇到的问题提供咨询、解答和指导。

二、丰富学业辅导内容和形式

在做好各项校级学业辅导工作宣传和组织的同时，学院还应结合各年级、各专业（类）学生特点，有针对性地开展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帮扶性辅导和发展型辅导，将辅导内容固化形成学业辅导课程，建立长效机制。要树立学习标杆、发挥朋辈引领，抓“两头”带“中间”，在学生中营造“比、学、赶、帮、超”的良好学习氛围。要创新工作方法，加强学业辅导队伍与教学队伍的沟通、联系和反馈，形成学业辅导和学风建设工作合力。

三、注重学业危机预警与干预

各学院要关注学生学习情况，组织学业辅导队伍在每学期初、期中及期末考试前三个阶段开展学情调研，建立学业危机预警学生台账，制订“一人一策”的学业帮扶举措，实行定期

跟踪、动态管理，并与教学管理部门、任课教师、学生家长形成联动机制，及时了解、反馈学生的学习状态，帮助学业危机学生摆脱困境。

四、加强诚信教育

加强诚信教育。学院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学校关于加强学风建设、严肃考风考纪的通知要求，加强组织领导，形成与学院实际相结合的具体的方法、措施和制度，同时，加强教育引导，营造风清气正考试氛围。

五、其他事项及要求

（一）学业辅导员由学校学业辅导中心统筹，与选聘学院共同管理，聘期为一年。学业辅导员任职期间若因特殊情况需中断工作的，需提前一个月向学院提出申请，经学院同意后，报送学校学业辅导中心（教二 405）备案。

（二）学校鼓励各学院建设二级学业辅导中心，设置专门场地和经费保障学业辅导工作；鼓励各学院通过开展学情座谈、反馈研讨会、问卷调研等途径开展学业辅导理论研究和学情调研工作，以问题为导向，解决学生需求为目标，形成学情调研报告与经验总结。

（三）学业辅导中心将对各学院学业辅导工作开展调研和监督，按要求对学业辅导员发放酬劳，对于学业辅导工作不合规的情况督促整改。

（四）各学院请于 9 月 25 日 14:00 前将学业辅导员信息汇总表（附件）纸质版签字盖章后报送至学生处管理科教二

405 办公室，电子版发送至邮箱 xscgl@ncepu.edu.cn。

各学院要高度重视，以学业辅导工作为抓手，充分发挥学院特色、突出专业特点、整合教师资源、丰富辅导形式，助力学生为学以严、严于律己、养成良好的学习习惯，培育良好的学习氛围和学习风气。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地瓦那夏

办公地点：教二楼 405 室

联系电话：61773032

附件：《学业辅导员信息汇总表》

党委学工部 学生处

2025年9月23日